



## 半月说法 (2002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矿业权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延期申请】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群众健康安全，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函就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自然资源部明确，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在2020年1月24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矿业权人可以在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延续、保留等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或提交补正材料。

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通过报盘软件制作的“.zip”格式的压缩包），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申请



类型”，并附材料清单、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纸质材料在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时提交。

#### ◇ 【财政部：预计减免社保费 6000 亿元】

---来源：证券日报

2月20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表示，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总体是良好的，据初步汇总的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数据，2019年7项基金预算执行的总收入8.1万亿元，总支出7.5万亿元，当期结余0.6万亿元，累计结余9.4万亿元。这次出台的减免社保费的政策，预计减负约6000亿元。可见，虽然基金收入有所减少，但是影响是总体可控的。

“今年的财政政策方针是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余蔚平指出，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从短期看，会造成基金收入有所减少，但是从中长期看，通过减轻企业的负担，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随着企业效益的改善，税基的扩大，财政收入形势会逐步好转。因此，财政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坚定不移地落实落细各项社保费的减免政策，把该减的减下来，减到位，通过减轻企业的负担拉动企业的经济增长。

#### ◇ 【我国锂电池行业受到疫情评估】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根据中国官方单位宣布，多数工厂返乡的直接人员复工时间是 2/10，部分间接人员则视情况提前至 2/3 开始陆续在家上班，衔接 2/10 的正式开工时间，整体制造排程将随着 2/3 之后间接人员陆续到岗后，拟定出 2/10 新修订的生产规划。华东锂电池企业包括宁德、万象、中航、卡耐与德朗能等等，也跟随政策停工生产，占整体中国超过 50%总产能。

### 锂电池在武汉的集中程度

锂电池在武汉的产业聚落极少，而电池电源管理的 PCB 规格较为普遍，因此寻求其他地区的分散供应与替代性难度不高，因此武汉未来若是长时间的停工并不影响整体电池产业的运作。

以产能聚集地来看，锂电池在武汉的产业聚落不高，消费性产品电池芯目前产能在华南居多。消费性产品电池因为尺寸较为客制化，产能也相对较为垄断；而动力电池芯生产分布更广，华东、华中与华南各有产业聚落。因为规格相对统一，供应分散相对较为容易。

### 锂电池企业目前状况

过年期间部分锂电池厂仍维持 30%的人员小量生产，因此短期的产线能力仍可视状况调整，但生产排程的主要关键，还是要靠后端系统组装的需求来拉动。目前在后端系统组装也同时停工的情况下，留守人员的产能并无法对整体产业带来太大的变化，但仍可应对急单备货的需求。

电池的生产特性在于产业链聚落集中，整体的供应格局目前为寡占市场，



尤其当日韩电池厂也相继退出消费性产品，一旦中国前三大厂(ATL、冠宇、力神)产能出现问题，就有可能影响对品牌的供应，造成二线品牌在电池来源上的局限。至于整体电池产业受到人力的影响，电池芯要仰赖较多的人力来生产，若是未来全国完全复工的时间拉长，电池芯的生产也将受到更大的冲击。电池材料与模块组装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受到人力的影响也较小。

#### ◇ **【多地密集出台金融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来源：上海证券报

为全力支持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近日多地密集出台金融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

日前，上海、深圳、北京、重庆、广东、山东、山西、四川等地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针对当前企业最迫切的现实问题，提出多项综合措施助力中小业务纾困减负，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 **降低融资成本**

北京市近日出台《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16 条措施。其中，要求金融业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融资便捷性等，并提出要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北京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



贴息支持。

2 月 8 日，上海市出台《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 28 条综合政策举措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深圳市同日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提出 16 条措施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称，深圳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 10% 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差异化信贷政策

各地的政策均从减轻企业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三方面切入，其中帮助企业稳住现金流成为金融助力企业抗疫的紧迫任务，于是差异化信贷政策成为重点。

综合看，各地政策均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并允许适当展期；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降低担保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按揭、信用卡可合理展期，对个人创业贷款还可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此外，重庆、苏州等地还适当提高了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的考核要求，以鼓励银行加大信贷投放。

另外，北京市提出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



予以信用降级。完善北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

## ● 热点关注

### 防疫期间,你关心的待遇那些事儿

疫情关系你我他,守门不出靠大家。天天“家里蹲”的你,躺着为国家“做贡献”的同时是否也在担心:延迟复工的这段时间工资发不发?怎么发?如果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本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相关法律专业人士,为大家答疑解惑。

#### 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发不发?怎么发?

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通知确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此后各地出台地方政策进行延迟复工,比如江浙沪地区要求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发不发?应按什么标准发放?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会长林嘉认为:“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来支付工资报酬。”她进一步表示,如果企业因此导致停产停工,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停产停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



当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劳动法服务中心主任段海宇则认为,首先应当明确延迟复工期的性质。“如果将其作为非因劳动者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期,那么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这也是目前大多数地方采用的处理方式。但个别地方有特殊规定的,应按规定处理。”他举例说,比如上海就认定该期间为休息日,对于未上班的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上班的员工,则按周末加班处理,不能补休的支付两倍加班费。

### **对于因被实施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正常上班的职工,企业需要支付工资吗?**

1月24日,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作出这样的规定: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这表明,当职工因疫情被采取紧急措施时,工资应当照发。

2月7日,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具体的工资支付标准进行了明确: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工资支付标准,之前已有多地出台了相关政策,且表述并不统一。除北京、广东等地与《意见》采取同一标准外,上海、广西等地则规定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天津等地规定按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工资。

对于地方标准与人社部《意见》不统一的地区,企业该按照哪个标准支付工资呢?“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来处理。”段海宇表示,“具体而言‘就高不就低’,按哪个标准计算出来的工资高,就应当依照哪个标准来支付。”

### **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目前,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超过4万(截至2月9日24时),很多网友都提出疑问:如果自己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能不能认定为工伤?对此,林嘉认为:“在此情况下,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如果是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人社部、财政部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对此也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专家介绍,2018年,湖南省郴州市中级法院对一起在非典疫情期间,因用人单位工作安排员工进行消毒,员工在消毒过程中劳累过度及感染病毒患病的,认定为工伤。对于类似情况下工伤的认定,有的法院也沿用了这种精神。2015年,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法院曾审理一起案件,该市某公司职工因公在境外感染疟疾,回国发病治疗无效死亡。后该院判决认为,虽然发病时劳动关系已解除,仍应认定为工伤。

###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能裁员吗?**

防疫期间,受影响的不仅仅是上班的职工,有的企业也因此效益受到很大冲击,导致生产经营困难,难以为继。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疫情防治期间,企业为了维持运营,能不能依据这条规定进行裁员呢?

段海宇认为:“虽然防疫期间属于特殊时期,但如果企业真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是可以依法进行裁员的。”他同时表示,有一点需要尤其注意,企业是否达到“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程度,不能由企业自己认定,而需要根据各地政府的规定进行判断。“换言之,企业只有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才能以此为由进行裁员。”

对于遭受冲击的企业,除了裁员,有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呢?据了解,为了稳定就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政府相关部门也出台了许多实招。人社部办公厅的《通知》中就提到,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在此基础上,各地也纷纷出台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比如北京市在2月初,先后出台相关政策,其中包括了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等非常实惠的具体措施。

“特殊时期,企业与员工应当共克时艰,互相体谅。”林嘉建议,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帮自己渡过难关;另外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员工在家工作的方式,没有条件的企业应鼓励采取灵活工时或者弹性工时制度,职工也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 法律故事

### 最高检发布第二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 (一) 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通告，对武汉采取“封城”防控措施，暂时关闭了离开武汉的通道，市民如无特殊原因不要离开武汉。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势头，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此后，对于擅自运送人员离开武汉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具有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应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尹某某系湖北省嘉鱼县人，从事私人客运业务，长期驾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往返于嘉鱼、武汉。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决定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

1月23日10时至20时，被告人尹某某在无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驾驶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2月4日，尹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截至2月7日，与尹某某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2月5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对尹某某案进行立案监督，嘉鱼县公安局于同日对尹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监视居住。2月10日，嘉鱼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经以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 (二) 妨害公务犯罪

**【法律要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妨害公务罪的适用，需要把握：一是关于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因疫情具有突发性、广泛性，为了最大限度防控疫情，各级政府需要组织动员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等落实防控职责，实施管控措施。因此，对于符合两高两部意见规定的三类人员的，均属于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于妨害公务人员实施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相关行为的，应认定为妨害公务行为。

案例二：四川省仁寿县王某妨害公务案。2020年1月24日，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仁寿县及下属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领导机构。

2月4日14时许，被告人王某在仁寿县普宁街道一门市上班时，普宁街道办事处负责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廖某、邓某与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杨某、方某等人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安排，在旁边的小区外拉警戒带，设置卡点，测量小区进出人员体温，以确保进出人员平安。因王某停放的四轮电瓶车挡住卡点进出口通道，廖某等人向其表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身份后，要求王某配合防疫工作将车挪走。王某先是称电瓶没电，打不着火，在廖某表示愿意帮忙推车后，又说廖某等人不是交警，无权要求其挪车。廖某等人



向王某解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王某觉得廖某等人大惊小怪，没有必要搞那么严重，一边用手指着廖某，一边辱骂其“拿着鸡毛当令箭”。廖某要求其配合工作不准骂人后，王某愈发激动，趁廖某不备挥拳击打其脸部，致其面部软组织挫伤。为避免现场秩序混乱，廖某等人上前制止王某，将其摁住。王某仍用手不停抓挠廖某脸部，在其脸上抓出几道血痕。现场工作人员报警，民警赶到现场依法将王某抓获并立案。

2月5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采用电话、视频方式提前介入本案，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了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明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2月10日，仁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王某在检察机关讯问、告知诉讼权利并释法说理后，在值班律师在场且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当日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2月11日上午，仁寿县人民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

## 二、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三：江苏省南通市张某诈骗案。被告人张某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1月20日被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2016年6月7日刑满释放。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张某利用被害人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于2020年1月28日至30日，在微信、QQ群内发布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陆某某、骆某、徐某某定金共计人民币9520元。该案由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侦查终结，于2月4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事实，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2月5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鉴于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检察机关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月7日，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公开审理此案，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三、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福建省武夷山市陈某某涉嫌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2020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时 27 分，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称：“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芦佈的陈某某一家均不做事情，专门售卖野味。”接到举报后，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将该线索移交给了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同日下午 16 时许，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在对陈某某的住宅进行检查时，发现并扣押冰柜存放的 5 只完整去毛的“山鸡”、3 块带有白色羽毛的“山鸡”尾部肉块（重 6 千克）和 9 块疑似“山麂”的肉块（重 13.6 千克）。经鉴定，被扣押的 5 只完整去毛的“山鸡”死体和 3 个带有白色羽毛的“山鸡”尾部肉块，物种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鹇；被扣押的 9 块“山麂”肉块，物种为 2000 年 8 月 1 日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赤麂。陈某某交代，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为了自己食用，先后多次到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双喜垅”山场，用购买的 10 个猎夹，捕获了 5 只白鹇和 2 只赤麂并予以杀害。同日晚，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对陈某某以涉嫌非法狩猎罪立案侦查，同时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2020 年 2 月 2 日，该分局将该案



提请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保护动物，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要求提取相关视频材料，提取作案工具，查明是否存在同案犯，是否有在禁猎区和禁猎期捕猎等其他犯罪事实。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批准逮捕职责中发现，陈某某的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拟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于2月3日对该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2月7日在正义网进行了公益诉讼诉前公告。

#### 四、依法惩治其他涉疫情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的违法犯罪，扰乱疫情防控正常工作，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六：河北省隆尧县赵某某寻衅滋事案。2020年2月1日上午，隆尧县固城镇乡观村村干部刘某某、白某某按照县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村中大街巡逻劝返聚集聊天的村民，当路过被告人赵某某家门口时，刘某某要求赵某某“别在门口聚集了，现在疫情这么严重，回家吧”。赵某某对劝解不满，



遂借故以村委会未经其同意粉刷其家外墙(当时赵某某外出打工,其父母同意,且此前赵某某未提及过此事),以要求恢复原貌为由与刘某某发生争执,后被家人拉回家中。2月2日上午8时许,赵某某再次以此事为由携带尖刀和烟花弹“震天雷”到村委会扬言自杀闹事。其家人及亲戚和在场的村干部进行劝解,但赵某某情绪激动,一直用尖刀抵住颈部扬言自杀,并让所有人不得进入村委会办公室。9时许,在固城镇政府开会的刘某某得知消息后随即到镇派出所报案,并与派出所民警一起赶到村委会。公安民警到场后赵某某情绪更加激动,继续用尖刀抵住颈部威胁自杀。下午13时许,隆尧县公安局特警赶到现场增援,在与赵某某交谈试图逐步接近时,赵某某扔掉尖刀欲点燃随身携带的烟花弹“震天雷”,当即被公安特警果断制服。其间,大量村民长时间聚集围观议论,秩序十分混乱,严重干扰了村委会疫情防控工作。

2月2日,隆尧县公安局对赵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迅速派员提前介入,采取电话沟通、视频连线、查阅电子案卷等方式,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完善证据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2月5日下午,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月6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赵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7日,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与看守所、法院、值班律师沟通协调,决定采取视频连线方式保障值班律师为赵某某提供法律帮助。案件承办检察官依法提讯了赵某某,告知其权利义务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通过视频连线解答了赵某某的法律咨



询，通过释法说理，赵某某认罪认罚、真诚悔罪，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月10日，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月12日，征得赵某某同意后，隆尧县人民法院采用三方（法院、检察院、被告人）互联网视频方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赵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 ● 日常法律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

一、承租人逾期支付房租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租人能否解除合同？

受疫情影响，承租人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租金，甚至逾期时间达到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此时，本律师不建议出租人径行依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可以通过协商调整延期支付租金、适当承担违约责任等方式稳定租赁关系。

关于对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能否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除问题，本律师认为对于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为即使不是疫情特殊时期，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达到合同约定解除条



件的单一事实，也不必然导致合同就一定解除。

因此，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建议双方当事人及时沟通，出租人给予承租人合理的租金支付延展期，避免因机械履行合同导致更大的损失。

## 二、承租人是否有权要求减免疫情影响期间的应付租金？

在法律层面，承租人是否有权要求减免受疫情影响期间的应付租金，并不能一概而论。因为，虽然疫情及相关防治措施本身具备不可抗力的特征，但在具体案件中产生何种法律后果，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合同履行障碍与疫情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果因疫情或相关防治措施导致双方房屋租赁合同暂时无法履行，或者因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将会对租赁方造成显失公平时，承租方可以通过要求出租方减少租金等变通合同条款的方式来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租金的减少标准根据公平原则由双方商定。

## 三、承租人是否有权以受疫情影响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由于疫情发展趋势尚难预判，不排除有承租商户受疫情影响，出现房屋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那么，此次疫情及相关防治措施是否能够达到成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正当理由，本律师认为，应根据情势变化、承租商户受影响的具体程度等因素来进行综合判断，不宜一律予以解除。

若因疫情影响承租人的合同目的确实已无法实现的，承租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出免除违约责任承担。若合同解除后，其受影响期间的房租结算可参照不可抗力原则、公平原则处理。但对于承租人的其他损失，比如受疫



情影响期间的经营损失、租赁期间未用尽的装修损失等，出租人一般无需分担。

另外，需要提醒承租方注意的是，如果出现确实难以继续履行合同的特殊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信息来源：找法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